太平桥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单位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单位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条 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由本单位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决定。

第四条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四）对相对人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且符合市级部门听证标准的；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单位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以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第六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本单位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由本单位非案件承办部门负责组织。

第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三人、办案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按相关规定指定。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办案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程序中行使下列职责：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听证参加人资格；

（三）主持听证；

（四）维持听证秩序；

（五）决定听证的中止或者终止，宣布听证结束；

（六）本办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听证主持人应当公开、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不得妨碍当事人、第三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二条 要求举行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听证的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听证主持人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十四条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

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向本单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第十五条 办案人员应当参加听证。

第十六条 与听证案件有关的证人、鉴定人等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到场参加听证。

第十七条 本单位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主持人。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自确定听证主持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听证主持人，由听证主持人审阅案件材料，准备听证提纲。

第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接到办案人员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听证通知书中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及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翻译人员的姓名，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由

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办案人员，并退回案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三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向到场人员宣布以下听证纪律：

（一）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退场；

（四）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鼓掌、哄闹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说明案由，宣布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办案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建议及依据；

（二）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四）质证和辩论；

（五）听证主持人按照第三人、办案人员、当事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当事人可以当场提出证明自己主张的证据，听证主持人应当接收。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需要确定相关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

（四）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

（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出听证；

（四）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姓名，各方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经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由听证参加人当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撰写听证报告，由听证主持人签名，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

由办案机构连同其他案件材料一并上报本单位主要领导。

第三十条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案由；

（二）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四）听证的基本情况；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听证的举行，不影响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以及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的行使。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市、区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6 月7 日印发